

非洲研究中的“新恩庇主义”*

李鹏涛 黄金宽

内容提要 “新恩庇主义”是指恩庇逻辑与法律理性逻辑共存的政治统治类型，它被视作后殖民时代非洲国家的基本特征，也被认为是导致非洲国家“失败”的主要原因。“新恩庇主义”大致可以分为“节制型”和“掠夺型”两种，而大多数非洲国家介于这二者之间。在非洲研究中，学者们多是从政体类型、经济逻辑和社会关系等不同层面来理解这一概念的。“新恩庇主义”概念日益受到批评，尤其是它所具有的浓重的“欧洲中心论”色彩。

关键词 非洲研究 非洲政治 “新恩庇主义” 马克斯·韦伯

作者简介 李鹏涛，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副研究员（金华321004）；黄金宽，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硕士研究生（金华321004）。

“新恩庇主义”（Neo-Patrimonialism）是西方学界非洲研究中广泛使用的概念，它被视作后殖民时代非洲国家的基本特征，而且常被用来解释当代非洲国家的“国家失败”。冷战结束以来，关于非洲国家性质和政治现状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着“新恩庇主义”概念展开的。本文试图在考察“新恩庇主义”概念的内涵、演变及其具体运用基础上，反思这一概念框架所存在的问题及其值得借鉴之处，以期深化我们对于非洲国家性质和当代非洲国家发展的认知。

* 本项研究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英属非洲殖民地社会变迁研究（1890-1960）”（13CSS023）、浙江省哲社规划办“之江青年课题”（11ZJQN080YB）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非洲研究中心）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新恩庇主义”的概念界定及演变

（一）概念的界定

“新恩庇主义”一般被视作恩庇（Patron - cliental）逻辑和法律理性逻辑共存的政治统治类型，它是指“国家同时具有恩庇化和官僚化的双重特征的二元状况。”^① 非洲史学家克拉潘（Christopher Clapham）认为，“新恩庇主义”是“一种组织形式，其中的恩庇关系充斥于整个政治和行政管理体系；与此同时，这一体系也是以法律理性为基础的。官员在官僚机构中的职位，主要是为了获取私人财富，而不是为公众服务。官员间的相互关系模式是恩庇主义的诸侯与封臣关系，而不是法律理性意义上的下属与上级关系。”^②

概括起来，“新恩庇主义”的特征主要包括：政治权威以给予和获取恩赐为基础，领导者诉诸于恩庇关系来获取或维持政治支持；领导者根据特权地位来分配国家资源，因而导致公共和私人领域界限的严重混淆；权力高度集中化，通常是在首都城市的总统周围；非正式的政治权威与科层制体系共存。“新恩庇主义”与传统的恩庇主义有着明显区别。在传统的恩庇主义之下，并不存在私人关系与公共关系的分殊；在“新恩庇主义”之中，私人和公共之间的区分至少是形式上存在并被接受的，而且这两个领域并非相互孤立的，恩庇主义渗透入法律理性体系，并改变了它的逻辑、功能与效果，因而导致在现实的政治和社会中很难觉察到二者的区别。

“新恩庇主义”概念源于马克斯·韦伯的政治社会学理论，尤其是他所提出的“恩庇权威”（Patrimonial Authority）概念。韦伯在“统治”和“合法性”这两个基本概念的基础上确立了法律、传统以及克里斯玛等三种理想的统治类型，而“恩庇权威”是传统权威中的一种类型。韦伯的“恩庇权威”概念并非腐败、恶治和暴力的同义语，而是一种独特的权威形式与合法性来源，其中统治者的个人意愿远比成文法律重要，统治者对其治下民众就如同家长对待自己的子女，公共和私人领域没有区分，政策的制定不是为了国家

^① N. van de Walle, “Neopatrimonialism and Democracy in Africa, with an Illustration from Cameroon”, in J. Widner ed., *Economic Change and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in Sub - Saharan Af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31.

^② Christopher Clapham, *Third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Helm, 1985, p. 48.

利益而是为了与统治者有私人关系的利益群体。

(二) 概念的演变

由于受到文化人类学和功能主义理论相互融合的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理论研究中,韦伯所提出的“传统权威”政治类型受到极大关注。20世纪60年代,冈瑟·罗斯(Gunther Roth)提出运用“恩庇主义统治”概念来描述拉丁美洲和亚洲的新兴民族国家,而对于非洲民族主义领导人和政党则主要是运用“克里斯玛型权威”(Charismatic Authority)来解释。^①艾森斯塔德通过添加前缀“新”(neo)而提出了“新恩庇主义”概念,并以此来分析拉美、南亚和中东等“后传统”社会。^②尽管艾森斯塔德并未将非洲包括在内,但是这一概念在非洲研究中却得到了最为广泛的运用,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学界对于发展理论的批判,使得“新恩庇主义”概念得到普遍运用。

20世纪70年代末,法国学者梅达(Jean-Francois Medard)首先将“新恩庇主义”概念运用到非洲研究之中。他在分析喀麦隆的制度缺失和欠发达原因时指出,由于前殖民(Pre-colonial)和殖民时代的权威体系未能实现有效融合,因而造成了一种复杂的后殖民国家结构,从而导致非洲国家出现既“脆弱”同时又“强大”的“吊诡”现象:其“脆弱”是因为腐败、无能和低效,“强大”则在于总统拥有掌控行政机构和社会的巨大权力;称其为“恩庇主义”,是因为“官僚制将行政权威转化成了私人恩庇”,“新”则在于它表面上仍有一层法律理性的“假象”。梅达认为,喀麦隆总统阿希乔(Ahmadou Babatoura Ahidjo)通过官僚机构和政党机器将政治权威转化为私人所有,在支撑法律官僚逻辑幻象的话语、规范和制度背后,缺少官职和官职占有者之间的区分,公共领域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区分“并不存在或者毫无实质意义”,由于合法性的严重缺失,阿希乔统治的维系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侍从们的支持,而作为对其忠诚的回报,他利用手中的国家权力为侍从们谋取发财机会。^③

自冷战结束以来,出现了一大批反思非洲国家特性的研究论著。布拉顿和沃勒认为:“尽管在世界上所有政体之中都能发现“新恩庇主义”行为,但

^① A. R. Zolberg, *Creating Political Order: The Party - States of West Africa*, Chicago: Rand MacNally, 1966.

^② Shmuel Eisenstadt, *Traditional Patrimonialism and Modern Neopatrimoniali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73, p. 15.

^③ Ketil Fred Hansen, "The Politics of Personal Relations: Beyond Neopatrimonial Practices in Northern Cameroon", *Africa*, Vol. 73, No. 2, 2003, p. 203.

它却是非洲政治的核心特征……‘大人物’（Big Man）及其侍从们之间的互动关系界定着非洲政治，上到总统府邸，小至乡村公所，概莫能外”，他们还列举出了大约 40 个存在“新恩庇主义”特征的非洲国家，在他们看来，“新恩庇主义”具有政治权力的系统集中、私人恩赐以及滥用国家资源来寻求政治合法性等基本特征。^① 穆万达维尔也指出：“软弱、过度扩张、对于市场运转的干预、压制、对于外部力量的依赖、它的无所不在、它的软弱无力等等，所有这些都使得国家成为当今非洲妖魔化程度最深的社会制度。”^② 由于非洲国家政治体系普遍出现的去领土化（Deterritorialisation）、非正式化（Informalisation）以及犯罪化（Criminalisation）趋势，“新恩庇主义”被视作非洲国家“失败”的根源，有学者甚至认为非洲国家不过是一个“空壳”，此时的“新恩庇主义”等同于“掠夺型政治”（Predatory Politics），非洲国家也就成为了“反发展”（Anti - developmental）型国家的典型。^③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新恩庇主义”的含义此时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新恩庇主义”主要是作为社会资本概念被用作解释非洲社会的政治凝聚力，被视作前殖民时代非洲社会准则的持续存在；此时的“新恩庇主义”则被认为是对于非洲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威胁。^④

在冷战后大量出现的反思非洲国家性质与非洲发展道路的著作中，除了“新恩庇主义”之外，还有其他相关的分析框架和概念，例如杰克逊和罗斯伯格在 1982 年提出的“准韦伯类型”（Quasi - Weberian Typology）的个人统治，约瑟夫根据尼日利亚案例所提出的“掠夺型”（Predatory）国家概念，以及杰克逊几乎同时提出的“准国家”概念，在法国的非洲学界较有影响的是贝亚的“肚子政治学”（Politics of Belly）概念。^⑤ 由于“新恩庇主义”概念具有极大灵活

① M. Bratton & N. van de Walle, “Neopatrimonial Regimes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s in Africa”, *World Politics*, Vol. 46, No. 4, 1994, p. 459.

② Thandika Mkandawire, “Thinking about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Africa”,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5, No. 3, 2001, p. 293.

③ Patrick Chabal & Jean - Pascal Daloz, *Africa Works, Disorder as Political Instru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4.

④ Robin Theobald, “Patrimoni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34, No. 4, 1982, p. 555.

⑤ R. H. Jackson & C. G. Rosberg, *Personal Rule in Black Africa: Prince, Autocrat, Prophet and Ty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R. A. Joseph, *Democracy and Prebendal Politics in Nigeria: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econd Republ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R. H. Jackson, *Quasi - 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Jean - Francois Bayart, *The State in Africa, the Politics of the Bell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9.

性，能够很好地与其他分析框架相贯通，因而在非洲研究中日益得到广泛运用。

在“冷战”以来的非洲研究中，“新恩庇主义”概念之所以日益流行，主要有两方面的现实原因：

第一，非洲国家在殖民独立之后出现了衰退与危机。自殖民时代结束以来，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发展整体上落后于世界其他地区。关于这一衰败的原因有两种代表性的解释：一种是“依附论”，它主要强调非洲发展阻碍因素主要在于其在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不平等地位^①；另一种是“理性选择理论”，它主要强调的是，面对着无组织的农民阶层，非洲政治精英和官僚阶层选择了一种只满足私人利益，而忽略了本国工农业需要的经济政策。^②正是在“理性选择理论”影响下，世界银行于20世纪80年代推出了“结构调整计划”，试图减少非洲国家政府对于经济的干预程度。然而，“结构调整计划”未能有效推动非洲国家的发展。与此同时，东亚国家政府干预经济模式取得了巨大成功，这使得非洲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初出现了对于市场化改革的严重质疑。伴随着政治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西方国家政界和学界形成了一种新共识，即国家能力和制度质量（Institutional Quality）是非洲国家衰退的重要原因，学者们试图运用“新恩庇主义”概念来解释非洲国家的持续衰败。^③“新恩庇主义”成为非洲社会政治困难的常用解释，这些“新恩庇主义”研究著作普遍认为，非洲政治行为体在“新恩庇主义”压力下的寻租行为，是非洲国家“失败”的主要原因，它导致非洲经济衰退，阻碍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结构调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影响了富有改革思想的阶级力量的形成，从而使得经济和政治自由化在非洲国家难以启动。

第二，西方国家政府和学界对援助非洲政策的反思。冷战结束以来，西方国家对非洲的援助力度不断增强。然而，实际效果不尽理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西方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援助政策过程中，试图将西方概念和制度移植到非洲大陆，而较少注意到非洲国家的特性。近年来，国际格局的变化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促使西方国家的决策部门和研究机构开始反

① Walter Rodney, *How Europe Underdeveloped Africa*, Washington, DC: How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② Robert Bates, *Markets and States in Tropical Africa: The Political Basis of Agricultural Polic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③ Pierre Englebert, “Pre - colonial Institutions, Post - colonial 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ropical Afric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53, No. 1, 2000, pp. 7 - 36.

思援非政策的有效性问题上，西方学者日益关注非洲国家对于外援的“吸收能力”，发展援助机构也开始更多关注非洲国家内部政治进程。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学界普遍相信，“国家失败”不仅给这些国家的民众带来灾难，而且对于世界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对于发达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对于发展中世界的国家失败的解释和预测，成为发达国家决策者和学术界所高度关注的话题。而对于非洲大陆普遍存在的“国家失败”，西方学界通常用“新恩庇主义”理论来解释，“新恩庇主义”也就成了非洲研究中普遍使用的概念。^①

“新恩庇主义”的类型

“新恩庇主义”的形成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它与殖民统治对非洲社会结构的冲击有着密切关系。马哈默德·马姆达尼曾精辟地指出，殖民统治导致非洲社会形成了一种二元对立的社会结构：一类是以权利、责任和民主等西方政治概念为基础的公民，主要包括前殖民政府首都的行政官员、欧洲人口以及某些小规模移民群体，属于法律理性领域；另一类是乡规民约管辖下的臣属，他们处于间接统治之下，这里是国王、酋长和年长者等中间权威（Intermediary Authority）统治的领域。^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殖民统治末期，殖民宗主国曾试图将一部分非洲人纳入法律理性力量范畴之内，但未获成功。20世纪60年代，在非洲国家独立后，官僚制伴随着行政机构的非洲本土化而得以扩展，但与此同时，行政体系也受到非正式关系的严重冲击。这种长期存在的二元社会结构是“新恩庇主义”得以滋长的重要条件。

尽管“新恩庇主义”被认为是非洲国家的基本特征，但是各非洲国家之间实际上存在着较大差异。乌弗埃·博瓦尼时代的科特迪瓦在20世纪70、80年代被称作“西非橱窗”，而蒙博托统治下的刚果（金）则被视作经济灾难的典型案例。此外，塞拉利昂军阀、尼日利亚军事领导人以及安哥拉的独裁者也常常被贴上“新恩庇主义”的标签。按照梅达的观点，大多数非洲国家

^① 这方面最为明显的表现是世界银行和英国国际发展部所发布的研究报告《制度、政治和社会分析指南》（Tools for Institutional, Political and Social Analysis）和《变革的动力》系列，其中多次提及非洲国家的“新恩庇主义”特征。

^② Mahmood Mamdani, *Citizens and Subject: Contemporary Africa and the Legacy of Late Coloni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可以大致分成两种类型：一类是相对节制的“新恩庇主义”（Regulated Neo-patrimonialism），例如博瓦尼统治下的科特迪瓦，另一类则是纯粹的掠夺型国家（Predatory State），例如蒙博托统治下的刚果（金）。这两种类型国家代表着非洲“新恩庇主义”的两个极端，大多数非洲国家处于这二者之间。^①

（一）节制型“新恩庇主义”

在节制型“新恩庇主义”统治中，统治者对于资源和财富的分配通常是以包容性为基础的，重点强调合作而非压制，这大大增强了国家对于社会的渗透能力，从而形成了一种相对包容的政治文化。^② 20世纪60至70年代是非洲节制型“新恩庇主义”的黄金时代，由于主要矿业资源和经济作物出口收入仍然较高，新独立的非洲国家统治者因此掌握着重要的经济资源，能够实现公共政策与恩庇网络之间的有效结合。克瓦米·恩克鲁玛、利奥波德·桑戈尔、乌弗埃·博瓦尼等第一代非洲民族主义领袖，他们都享有极高的威望与荣誉，甚至被视作各自所领导国家的化身，这为其迅速稳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创造了条件。

这些非洲领导人多被视作节制型“新恩庇主义”的典型代表。他们在上台伊始就极力经营起个人统治体系，他们将自己的权力触角伸向更广、更深的社会领域，他们更愿意通过自己庞大的裙带利益体系来治理国家，使权力利益从中央一直延伸到省州、区县和乡村。在每一级上，都有“强人”经营着这个系统网络，向亲信随从和亲朋好友提供就业机会和经济资源，以换取他们在政治上的支持拥戴。利益均沾政治和恩庇统治成为非洲国家的一种普遍的政治模式，正如桑戈尔所解释的：“总统成了国家化身，如同旧时君主的‘朕即国家’，民众会谈起莫迪博·凯塔、塞古·杜尔或是乌弗埃-博瓦尼的‘王朝’，他们并没有弄错，因为在他们心目中，这些领袖都是上帝通过人民选定的。”^③

在诸多的“新恩庇主义”国家中，科特迪瓦独立之初的发展经历颇具代表性。从1960年独立起，博瓦尼一直担任总统，直至1993年病逝。在30多年时间里，博瓦尼构建起了以种植园经济为基础的政治体系，博瓦尼政府同可可生产者、国内不同族群以及外来移民维持着良性互动关系，从可可和咖

^① Daniel Bach, "Patrimonialism and Neopatrimonialism: Comparative Trajectories and Readings,"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49, No. 3, 2011, p. 277.

^② J. -P. Olivier de Sardan, "A moral Economy of Corrup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37, No. 1, 1999, pp. 25 - 52.

^③ [英国] 马丁·梅雷迪思著；亚明译：《非洲国：五十年独立史》，世界知识出版社，2011年版，第152页。

啡出口中所获得的巨额税收使得博瓦尼政府能够有效缓和社会内部不同阶层以及各地区之间的紧张关系，通过恩庇关系的利益分配机制来巩固自身地位，并且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科特迪瓦因此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成为西非经济强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一直维持在年均7%的水平，与周边国家当时所遭遇的严重社会政治或者经济危机形成鲜明对比。^①

（二）掠夺型“新恩庇主义”

掠夺型“新恩庇主义”是指个人统治和对于资源的控制达到了极致，公共空间以及“公共”政策制定能力严重缺失，以至于最终导致国家的彻底失败。^② 1974年以后，刚果（金）的蒙博托政权（1965~1997年）被认为是掠夺型恩庇主义的典型代表，蒙博托统治被认为是独裁的、掠夺型统治或者“盗贼统治”（Kleptocratic），类似于马克斯·韦伯的“素丹主义”（Sultanism）统治类型。在蒙博托的“新恩庇主义”统治下，蒙博托将个人统治转变成一种政治狂热，政府所充斥的腐败如此普遍，以至于成为国家最为明显的特征。^③ 此外，乌干达的阿明（Idi Amin, 1971~1979年在位）、赤道几内亚的恩圭马（Macias Nguema, 1968~1979年在位）、中非共和国的博卡萨（Jean Bedel Bokassa, 1966~1979年在位）和尼日利亚的阿巴查（Sani Abacha, 1983~1998年在位）都被视为掠夺型统治的典型代表。

“新恩庇主义”的运用

“新恩庇主义”概念在非洲研究中得到了广泛运用，但是学者们在运用此概念时的侧重点会有所不同，概括起来大致有3种情况。

（一）政体类型

一种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新恩庇主义”是制度化的政权类型，而且主要

① 尤其是邻国加纳在恩克鲁玛治下所推行的计划指令经济模式遭遇惨败，加纳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20世纪60年代逐年下滑，恩克鲁玛也于1966年被赶下台。See Frederick Cooper, “Possibility and Constraint: African In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Vol. 49, No. 2, 2008, p. 168.

② Pierre Englebert, *State Legitimacy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Boulder: Lynne Rienner, 2000, pp. 104-105.

③ Crawford Young & Thomas Turn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Zairian Stat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p. 165.

存在于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世界上所有政体中都能发现新恩庇主义的踪迹，但它却是非洲国家以及海地、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等国政治的核心特征”，新恩庇主义体系的核心特征是“个人关系……它构成了政治制度和上层建筑的基础，‘强人’与其随从之间的互动关系界定着非洲政治，上至总统官邸，下至乡村，概莫能外。”^①

“新恩庇主义”之所以成为非洲国家政体的典型特征，这与后殖民时代非洲社会的结构特征有关。概括起来，这些特征主要包括：第一，国家的人为特征（Artificiality）。非洲国家从一开始就是由殖民者从外部强加的，中心和边缘之间缺少有效融合，国家结构制度化程度较低，殖民地发展主要服务于殖民者利益，并未给后殖民时代非洲民族国家建构提供充足基础，这使得后殖民时代的非洲精英的政治权力缺少足够的合法性^②；第二，社会组织和控制的碎片化。在韦伯式的国家理想模型中，中央权力能够在特定领土内推行主导统治，但很多非洲社会并非金字塔式社会结构，而是一种网状社会结构，其社会控制分散于不同的社会组织之中，从而呈现出碎片化特征^③；第三，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和阶级结构。在后殖民时代的非洲国家，传统的农业经济在整个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未能形成强大的中产阶级来制约国家力量，而政治权力成了攫取经济利益的主要来源。面临着这些结构条件的限制，后殖民时代的非洲政治精英们为了建立和维持政治统治权威与合法性，只能诉诸个人主义和侍从关系。

（二）经济逻辑

学者们还试图分析“新恩庇主义”与非洲国家经济发展滞后之间的关联。例如，罗宾·希尔保特（Robin Theobald）注意到发展滞后容易导致公共管理机构的恩庇主义化，在欠发达国家中，由于缺少必需的制度性安排来为国家提供稳定的税赋来源，因而官僚体系中的个人依赖公职来谋取私人利益。希尔保特的研究虽然并未直接针对非洲国家，却提到了大量的非洲案例。^④ 与此

^① Michael Bratton & van de Walle, “Neopatrimonial Regimes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s in Africa”, *World Politics*, Vol. 46, No. 4, July, 1994, p. 459.

^② Richard Sandbrook, *The Politics of Africa's Economic Stag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③ 参见 [美国] 乔尔·S·米格达尔著；张长东等译：《强国家与弱社会：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④ Robin Theobald, pp. 548 - 559.

同时，来自“飞地经济”（Enclave Economy）的巨额租金也为“新恩庇主义”国家的长期存在提供了可能，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矿产、石油开采和大规模农业生产，这种“飞地经济”造就出“食利型国家”（Rentier State），政治精英对于民众税赋的依赖程度不高，从而导致民众和政府间的责任联系程度较低。^①

恩格尔伯特运用“理性人”理论模式分析指出，“新恩庇主义”的产生原因在于非洲国家独立时的“舶来品”（Imported）特征，前殖民主义时期非洲国家所形成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已经被殖民主义破坏，到非洲国家独立时，非洲领导人面临着严重的合法性危机，因此非洲国家领导人需要通过“新恩庇主义”策略来弥补自身合法性的缺失。尽管这在短期内能够为非洲领导人提供合法性，但同时也严重阻碍了非洲国家经济的健康发展。博茨瓦纳被誉为非洲国家发展成功的典型案例，在恩格尔伯特看来，博茨瓦纳之所以在独立之后走上独特的发展道路，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茨瓦纳族传统精英能够在英国人离开后顺利接掌国家权力，从而使得传统模式的忠诚和权威得以保持历史连续性，并使得独立后的博茨瓦纳国家获得了高度合法性。由于拥有民众的“原初忠诚”（Initial Allegiance），博茨瓦纳领导人不需要诉诸于新恩庇主义策略来巩固权力，因此他们能够推行长期的经济发展战略。^②

科利也认为“新恩庇主义”是阻碍非洲国家发展的主要原因。在分析“边缘”和“新兴”国家的工业化进程时，他以尼日利亚为例分析指出，由于在非洲新恩庇主义国家中缺少明显区别于私人利益、组织和忠诚的“有效公共空间”，政治精英主要倾向于维持权力、化公共资源为一己之私，因此是一种效率极端低下、严重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③

（三）社会关系

很多学者注意到非洲传统社会中的恩庇关系与现代非洲国家政治组织之间的关联，并用“新恩庇主义”概念来描述个人关系在非洲政治中的主导地位。例如，梅达认为卢旺达和布隆迪一直是“侍从主义国家”，恩庇关系构成了包括国王和平民百姓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基础。海登则认为，这种以乡村社

① Daron Acemoglu, et al., “Kleptocracy and Divide-and-Rule: A Model of Personal Rul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2, No. 2-3, 2004, pp. 162-192.

② Pierre Englebert, *State Legitimacy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Boulder: Lynne, 2000, pp. 7, 112-116.

③ 参见 [美国] 阿图尔·科利著；朱天彪等译：《国家引导的发展：全球边缘地区的政治权力与工业化》，吉林出版集团，2007年版。

区为中心的网络结构的持续存在是法律理性权威在当代非洲环境中难以扎根的重要原因。^① 关于殖民主义对非洲社会的影响,学者们日益意识到殖民主义在严重破坏了非洲传统权威模式的同时,也重塑了恩庇侍从关系,从而使得当代非洲国家具有“新恩庇主义”特征。在这些国家中,社会中并未实现公共与私人领域的明确区分,自治性社会组织遭受排挤,而族群、社区等狭隘的身份认同居于上风,公民社会的独立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因而无法有效制衡国家权力。

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学者运用“新恩庇主义”概念来解释非洲的微观社会关系模式。例如,在关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童子军的研究中,墨菲运用韦伯的恩庇主义模式来分析童子军与叛军领导人之间的侍从关系,并指出这种侍从关系随着军阶高低而深入到叛军所控制的平民中间,因而这种恩庇关系是叛军得以维持的重要原因。^②

对“新恩庇主义”的反思

随着近年来非洲研究的深化,学者们日益意识到新恩庇主义概念的局限性,也认识到“新恩庇主义”和现代民主程序之间的共存关系,进而开始更为审慎地运用这一术语,有学者甚至彻底质疑这一术语的有效性。^③ 概括起来,“新恩庇主义”所遭受的质疑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其一,“新恩庇主义”的概念外延过分宽泛。“新恩庇主义”概念所涵盖的国家极为广泛,尽管这一概念被普遍运用于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研究之中,但由于缺乏清晰的概念界定,因此严重损害了概念的解释效力。它试图提出一个单一的概念框架来解释社会政治现实复杂多样性,这使得概念具有很大弹性,从国家形式、政治特征、政治阶层行为,到经济表现、积累过程和发展实践与失败,再到政治不满、武装冲突和国家失败等,所有这些都成了“新恩庇主义”理论的解释对象。因此,尽管“新恩庇主义”理论框架的

^① Göran Hydén, *African Politic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6.

^② William P. Murphy, “Military Patrimonialism and Child Soldier Clientalism in the Liberian and Sierra Leonean Civil Wars”,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46, No. 2, Sept., 2003.

^③ Gero Erdmann & Ulf Engel, “Neopatrimonialism Reconsidered: Critical Review and Elaboration of an Elusive Concept”,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45, No. 1, 2007, pp. 95 - 119; Aaron de Grassi, “‘Neopatrimonialism’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frica: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a Contested Concept”,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51, No. 3, 2008, pp. 17 - 33.

提出已经有将近 30 年时间，但是它的概念外延未能得到有效界定。

其二，“新恩庇主义”中的恩庇主义层面被过分夸大。“新恩庇主义”是恩庇主义和法律理性官僚制相互交织的统治类型，这两者之间关系是“新恩庇主义”研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而当前研究中的普遍趋势是贬低法律理性官僚统治层面，并以此作为分析非洲国家发展“失败”、“落后”的主要工具，有学者甚至认为，“在大多数非洲国家，国家只不过是一个摆设，虚假的西方表象下掩盖着极重的个人关系色彩。”^①然而，在“新恩庇主义”之中，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权力关系是相互依赖的，皮彻等人根据博茨瓦纳案例指出，“新恩庇主义”之中包含着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权力关系的相互性，从而使得臣属能够制约统治者的行为，“博茨瓦纳，这个非洲最为成功的国家，同时也是‘恩庇主义’特征最明显的国家。”^②

其三，“新恩庇主义”理论忽视了不同非洲国家的具体历史经验。按照现有的“新恩庇主义”理论，非洲国家的发展状况被视作是此前欧洲历史的景象，“欧洲历史经验被当作试金石，视作普适标准的历史表现。”^③“新恩庇主义”研究以欧洲发展经历作为普适标准来衡量非洲国家发展，其结果必然是贬损非洲的社会和政治现实。“新恩庇主义”理论研究主要基于政治学的相关研究成果，所关注案例主要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刚果（金）、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科特迪瓦、肯尼亚、赞比亚和喀麦隆等少数非洲国家，而忽视了历史学、社会学、地理学和人类学领域的相关研究成果，尤其是具体的个案研究。譬如，通常观念认为，非洲国家政府中的“新恩庇主义”程度与其税赋能力构成反比，然而有学者通过赞比亚案例证明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赞比亚被认为是典型的“新恩庇主义”国家，为了遏制赞比亚政府的贪腐，在西方捐助国的主导下，赞比亚成立了半独立的赞比亚税务局（Zambia Revenue Authority），这使得赞比亚政府税赋征收能力大大提高。但与此同时，税赋能力的增强却有助于现存“新恩庇主义”的维持。这一赞比亚案例表明，“新恩庇主义”在某一关键领域的消除并不能促使它在整体上的削弱，反而会导致其增强。^④

① Patrick Chabal & Jean - Pascal Daloz, op. cit. , p. 17.

② Anne Pitcher, Mary H. Moran & Michael Johnston, “Rethinking Patrimonialism and Neopatrimonialism in Africa”,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52, No. 1, April 2009, p. 150.

③ Mahoomd Mamdani, op. cit. , p. 9.

④ Christian von Soest, “How Does Neopatrimonialism Affect the African State? The Case of Tax Collection in Zambi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45, No. 4, 2007, pp. 621 - 645.

总之，由于非洲国家在殖民独立之后出现的衰退危机，以及西方学界对于援非政策的反思，非洲国家性质和非洲国家内部政治进程成了西方学术界的关注焦点。因为“新恩庇主义”分析框架能够很好地与其他分析框架贯通，所以在非洲研究中日益得到广泛运用。“新恩庇主义”被视作是非洲国家的基本特征，也被认为是非洲“国家失败”的主要原因。作为一个有着浓重的“欧洲中心论”色彩的概念，“新恩庇主义”对非洲“国家失败”的反思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欧洲的发展模式为参照的，忽视了非洲独特的历史经历与发展道路。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新恩庇主义”概念在解释非洲国家的政体类型、社会关系以及经济发展滞后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和说服力，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非洲国家性质和当代非洲国家发展状况，“新恩庇主义”概念的内在价值需要通过大量的个案研究来深入挖掘。

Reflections on the Term “Neo – patrimonialism” in African Studies

Li Pengtao & Huang Jinkuan

Abstract: As one dominant ruling type, Neo – patrimonialism refers to the coexistence of patrimonial logic and legal – rational logic. Neo – patrimonialism is seen as the basic feature of post – colonial African countries, and also regarded a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African countries. Regulated Neo – patrimonialism and predatory state represent two extremes on the spectrum on African Neo – patrimonialism, and most African states are between them. This term is used in different senses, i. e., regime type, economic logic and social relations. The current usages of the term Neo – patrimonial in the context of Africa are conceptually problematical, especially for its “European – centered” tendency.

Key Words: African Studies; African Politics; “Neo – patrimonialism”; Max Weber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